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惠真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251號請求給付差額補貼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0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